

南开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新录用公务员省局初任培训 培训协议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联系人: 王妍

电话: 24465572

邮编: 300010

乙方: 南开大学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4 号

联系人: 李喆

电话: 13920874969

邮编: 300071

汇款户名: 南开大学

开户行: 交通银行天津南开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20066032010149600156

签约时间: 2024 年 12 月

签约地点: 天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新录用公务员省局初任培训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976）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新录用公务员省局初任培训”培训项目（乙方责成其下属二级单位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培训时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新录用公务员省局初任培训

第一期培训时间：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3日，

第二期培训时间：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30日；

二、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费用预计人民币¥198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上述金额以培训总人数599人计算，分两期进行。

培训费用包括教师课酬及差旅费、校内培训场地费、课程开发、教材及课件制作、文具资料费、培训过程的摄影摄像服务、教学管理费、课间茶歇、结业证书制作、学员住宿费和餐费等。

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由南开大学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普通发票）（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乙方校内举办培训时，甲方自行解决场地（场地费用由甲方支付）或采用线上方式进行举办，培训费用不予调整。（此条款甲乙双方可依据项目情况在签订协议时具体商定后确认）

三、甲方责任

1. 负责选调学员, 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二级单位)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组织学员按时到达指定集合地点, 赴乙方地点接受培训。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每期培训班班委名单及分组名单, 培训期间负责学员管理工作, 负责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3. 负责按时向乙方结算培训班费用。
4. 负责培训动员、总结工作。负责配合乙方传达并执行培训期间乙方相关政策要求。

四、乙方责任

1. 负责按培训方案实施培训。
2. 负责学员出勤的记载和统计, 并报送甲方。
3. 负责培训教学安排, 教学场地及相关培训资料。
4. 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改进授课的内容和方式。
5. 负责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的 30%, 培训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70%, 甲方以对公汇款方式支付培训费。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六、合同的补充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经协

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在正常支付乙方费用的情况下,享有乙方提供的课程书面资料和照片,但不得用于商业盈利的传播。对于乙方提供的课程方案和价格、教师讲义的电子和纸介质资料、教师和学习期间有关活动的音频、视频等资料,可以用于网站或者出版物的摘要性新闻宣传,但是详细资料未经乙方书面许可,均不可向班级学员以外的人员传播。

授课教师所讲案例和主要观点,均系教师个人研究成果,不代表乙方观点和态度。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学员资料、数据予以保密,并且不向第三方透露。

八、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九、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 则任一合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是合同的有效补充, 如有矛盾条款以本合同表述为主, 不影响附件其他条款有效性。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 南开大学

负责人:



2024年12月16日

陳西路